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周

處

長

朱

事由

北字第

10152

號

文別

電

送達機關

竹縣知府

類別

附件

25

安希補送中... 呈以候有...

稿擬稿

陳村良 領...

中華民國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古

竹溪知府：奉有府文下
涉抄錄中九月十一日平
野一第
822
子代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奉旨：著戶部知道。欽此。
又奉旨：著戶部知道。欽此。

監督公事... 仰市... 修... 是... 精... 而... 其... 此...
初... 計... 其... 之... (五) (蒙) 鄂... 行... 抄... 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57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本安司是社

查照辦理如有

此致

社會部

附原件

保安司令部

志

參謀處長項麗源

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

158

果内閣於奉 家生部 行華任簽注相 君初請

貴部核簽 遞時為荷

此致

候 安 司 命 部

衛生安



省 政府

衛

生

處

便

署

劉 澤 武

15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因於奉廳主管部信業經呈註相
應補注

責成核登連轉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十
元

作克視
雷傳
許純
華籍
三

2. 張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有因部新業遷登注相應移請

查以核登遷轉為荷

七致

建設廳

民政廳

十三



附省社室以子局件

田有業十三

立長長屬十三

何 敬殿

065

916

16

午 某 相 府 核 准
重 就 主 官 部 代 核 登 記 加 為 新

此 改

民 民 能
建 設 處
衛 生 處
自 另 司 令 部

附 有 社 區 以 及 年 實 託 計 密 查 以 為 不 公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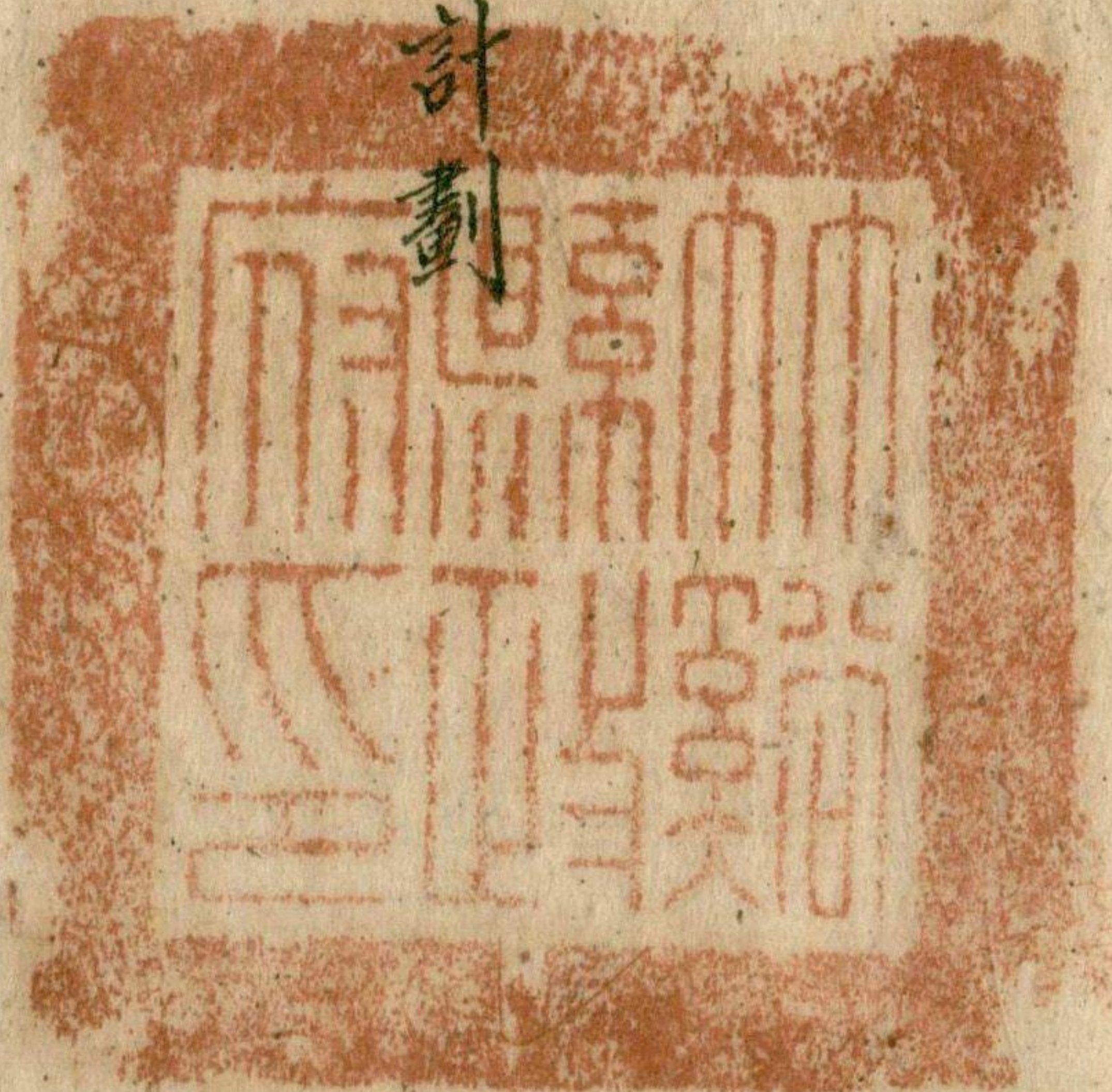
所 以 在 此

社 會 文 化
湖 北 省 政 府 社 會 處 便 箋 十 六

371011

分毫亦不侵中書外郎合將所批實統計知少府及預備
如隨食責至星核字送竹籍和上長初回轉申西平
新丁民附是時疑加王七年度又方方知實統計知實統
加及位其限并書方份。

竹谿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竹谿縣三十一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主辦機關依義務勞動法第二條之規定凡工程區域在縣城涉及二鄉以上者由縣府政指導辦理在鄉鎮者則由鄉鎮公所主辦。

三、各辦事業務：根據奉頒辦法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將本年度各辦之中心工作分列如次：

- 一、修築道路
- 二、興修水利
- 三、鄉鎮造產

四 普及樹林

五 自衛工事

上項各事業其進行步驟規定如左

甲 修路

查

自修路

一 本縣縣鄉道路定於本年秋收後由各鄉鎮公所督導地方民衆分期補修以保為軍位運段修理並根據奉頒湖北省政府廿年度補

修鄂西北各縣人行道路之規定其寬度一五公尺以上坡度百分之廿

以下路面並鋪沙石以期平坦易行

二 各鄉修築縣鄉道路之路綫由縣府就各鄉之地勢與交通情形

以及人數之多寡工程之大小切實預先規劃並必將各路殘起訖強通

地並里程土方數量及服役壯丁之支配方法於本年八月底前通令各

鄉于秋收後農隙時開始辦理

乙 水利

志

本縣我鄉併保後為一鎮八鄉除桃源鄉屬之羣崗瓦淪及新丰

屬之安三處全屬山地無法修建堤堰及鑿塘挖井外其餘各

鄉亦普通修挖塘井溝渠上年共办而未達到一保一井十畝田一塘

之數求者本年以切實推行達到規定半果並派員分赴各

鄉查刊以昭實效

悉

未完切 完十分之七預定本年度全部完事估計尚需勞力六萬餘人仍
去也

由本府在有田各鄉分期征招

丙 造產

急

清政府

一、之耕面積各鄉耕之墾墾荒廢田地不得少於五十畝
二、於市畝其收蓋須於當地農家收致於其至於肥料種子由
各鄉鎮保甲長事先通知義務勞動服務隊準備之

二、公耕監督其屆播種時期各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國民學校教員各視

各保監督切實耕種足額收割時亦各協同辦理每次工作完竣

後並須將公耕地畝數糧食種類以並列列冊送由鄉鎮公所彙轉

呈政府核辦

造林新章

丁造林

一、造林區域：各鄉鎮村所轄之荒山廢地沙洲河坪道路兩旁

悉

池澤四週以及墓旁女家均作為造林區域至城鎮鄉庄及機關

法園學校所在地一律培植風景林並

(B) 造林種類

1. 經濟林：因氣候及土質之所宜，昔導各鄉大量培植桐、漆、桑、茶、梧子等林木，以資增加農林收入並。

2. 保安林：昔導各鄉於沙洲河岸、池澤等處廣植榆、槐及楊柳等，藉以防沙冲潰而固堤基。

3. 風景林：於各機關學校及公園、義教人員在各該機關附近或路旁培植松柏及冬青、石榴等樹，藉以調節氣溫而壯風景。

四、薪炭林：指導各鄉在荒山廢地廣植樟、楓、松、杉等樹，或點植，以充實燃料之需。

寅 造林實施：

一、凡屬造林之土地，除坡度太大，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外，必須先行開墾，或獎勵私人開墾（收益歸開墾人，私得三年內不納租稅），栽種農作物，然後造林（係林木半林為止），以免牲畜入內踐踏，損壞苗木。

二、造林木苗：除由縣鄉農場供給外，以利用神籽直接點種造林。

為原則

卯

造林管理

3. 每次造林告一段落時必須將造林種類栽植株數苗木面積及期望間作畝數等層轉報^案以便派員查驗

1. 已造之林必須隨時派人查驗其成活情形如有缺損應即補齊

2. 已造林除機關學校及私人所植者由其自行管理外其餘均由當地

保甲長負責看管

3. 已造之林木、如有畝牧牲畜及任意損壞者按森林法分別懲處

辰

自衛工事

本縣位處鄂北毗連川陝刻共匪突破漢江河防時有侵犯房行之
之趨勢本府為維持地方治安實施防剿計除將已完畢之國防工事予以
補修以免倒塌外并於衝要地點構築碉堡以資防守

已
勞動時間：

1. 農隙：鄉村人民於春季未播種以前及秋收後農隙季節奉行之
2. 業餘：之商業從業員工就業餘時間或習慣休息日奉行公務員

自由職業人員以星期假日或上列工作以外之時間奉行之

3. 假期：學校教職員生在寒暑假及例假期間行之

午
勞力數目及分紀

入勞力數目：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法服勞役

之男子計武陵鎮四十五。二人中和鄉五四三七人松鶴鄉五四

七人鄉雲鄉七四二六八人裕民鄉三九〇二八人久滙鄉七五〇九

八天寶鄉鄉三八七四八人新丰鄉二七六七八人桃源鄉二六五三人

綜計全縣共有四三、三二八人每人以十日計共得工四三三二、

一七〇 個

入勞力分紀：遵照車額法令及本縣實際情形規定本年度勞力

服役之勞力分其百分之二十如下修路佔百分之二十鄉鎮造產佔百

分之三十水利佔百分之二十造林佔百分之二十自衛工事佔百分之二十

未 器具及運費籌措：普通器具由服務者自備特別器具由預

孫府或鄉公所

先籌集至所需經費則由孫府造具預算呈准在縣財政項下開

支其預算另擬

申 服役者之保健及衛生設備：

1. 由縣衛生院派員分赴工作地點担任服務者之保健及衛生工作
2. 工作員患病時得移往該處醫藥費以資療養并由衛生院負責

治療

組織：

一、系統：遵照中央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

織竹點、勞動服務團、轉武陵中和松鶴鄉云、裕民、天寶、新丰

文通、桃源等一鎮八鄉

二、編制：就原編保甲制度以一甲為一班由甲長兼任班長（仍舊樣

式）一保為一分隊由保長兼任分隊長以一鄉鎮為一中隊由鄉鎮長兼

任中隊長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警察局長兼副團長由茅

一科科長並

附註：各機關學校團體各按本機關人數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受勞動服務團之指揮各就其所在地點參加工作

戊

征召

一、征召方法：分集中分散兩種由各鄉鎮長按二種之大
二、及時際情形規定之

二、征召準備

三、各鄉鎮公所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兩個月調查各服勞役

之人数编订名册呈经孙府核定公告之。

五左列事项由各乡镇公所抄公告名册时同时公告之。

1. 工作地点 2. 工作事项 3. 参加集中或分散之编制

亥 指導

1. 田间工作时、乡保甲长应预先制定某保某甲工作地点并立木牌

以如标識而免臨時紛扰浪費時間

2. 施工时以甲为一组甲长负责之之责(仍同樣工作)保长负责管理

之责乡长负责指导之责乡长及各科乡长并赴各乡巡視以

發現怠工及規避情事即分別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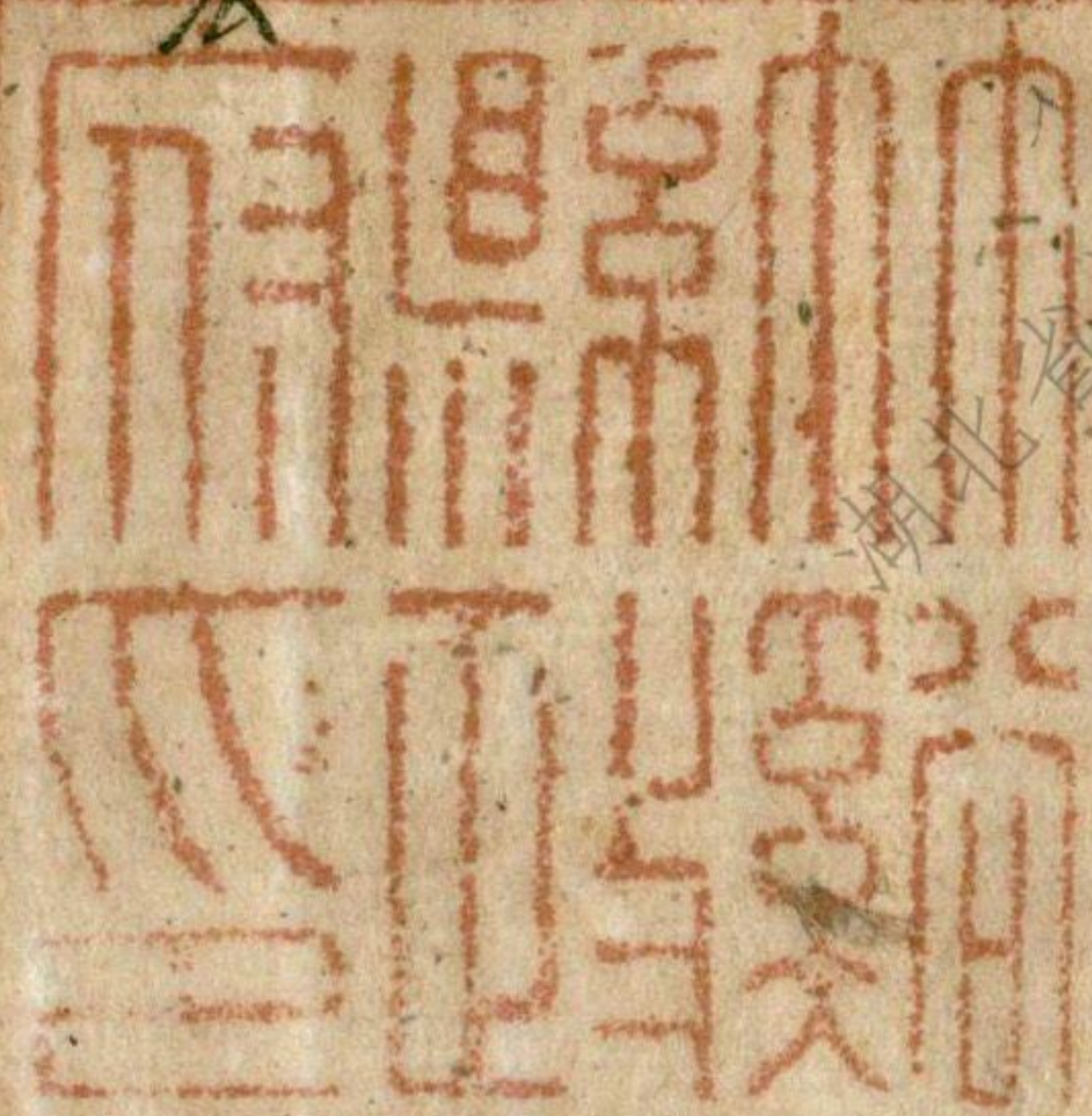
3. 驗收服役期滿後由各鄉鎮長將施工程序報告市政府
由政府派員查給確實片再行稟報並發給滿役證書

獎懲：依上奉頒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章各條之規

定訂計執照卅七年年度義務勞動獎懲辦法令發各鄉切實

執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獎懲辦法另訂)

竹谿縣各鄉鎮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竹谿縣各鄉鎮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各鄉鎮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應依

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應辦之中心工作如在

一 修築道路

二 興修水利

三 鄉鎮造產

四 普遍造林

五 自衛工事

第四條

各鄉鎮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本府會同各鄉鎮公所斟酌實際需要先期籌創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除特殊工程外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主辦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照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在縣為縣政府在鄉鎮為

鄉鎮公所

第七條

凡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

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八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之一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九條

服務者之伙食應集中辦理并能以攜帶乾糧為妥

第十條

工作地區如無祠堂廟宇可借作膳食宿者應搭蓋蓆棚

第十二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者之一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應征壯丁在廿日以內應征送入營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十三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第十三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接直強制服役犯左列

三次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一 無故不應征者

二 藉故逃避者

三 鼓動風潮者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服勞動

第十五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供給之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

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

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勞動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函將服務人數呈報縣政府轉報省府核備。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十八條

本縣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組織義務服務團其系統編制如左

一系統：遵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竹谿縣勞

動服務團轄武陵中和松鶴鄉雲裕民天寶新豐久漚桃源等一鎮八鄉

二、編制：就原編保甲制度以一甲為一班由甲長兼任班長（仍同樣工作）以一保為

一分隊由保長兼任分隊長以一鄉（鎮）為一中隊由鄉鎮長兼任中隊長團設

團長由保長兼任團長副團長各一團長由警察局兼副團長由第一科科長兼

附註：各機關學校團體各按本機關人數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受勞動

服務團之指揮各就其所在地點參加工作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義務勞動開工時鄉保甲長應預先劃定某保某甲工作地點并立木牌以明標

識以免臨時紛抗浪費時間施工時以一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仍同樣工作）保

以同式由知
以財而內科

長員管理之責鄉長負促督指導之責縣長及各科長并赴各鄉巡視如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人數編造名

冊呈由縣政府核定公佈

第二十一條

義務勞動工程之指定以各該地方最多數人能同其數受益為準工程完畢後并應俱具成

積報告表呈核憑轉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二十二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各鄉(鎮)公所應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義務勞動開始時由縣衛生院派員分赴工作地點擔任服務者之保健及衛生工作

工作人員如患疾病時得核發醫藥費資治療養

第四條

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其應享之權利如違違依法嚴懲

第七章

獎懲

第五條

依照奉頒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擬定竹谿縣三十七年度

義務勞動獎懲辦法令各鄉切實執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獎懲辦法另訂)

第八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縣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